

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承辦人：王莉婷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8611
Email：ting0521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華產職字第106090166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乙份(南華產職字第1060901664號_附件一.doc、南華產職字第1060901664號_附件二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6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書各乙份，
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推薦本校畢業傑出校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推薦符合「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所列具體事蹟之本校畢業校友。
- 三、相關推薦文件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，寄送至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，詳情請洽本校網站<http://iaccd.nhu.edu.tw/main.php>查詢或電洽05-2721001轉分機8611 王小姐。
- 四、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定後之傑出校友，將擇期公布當選名單，並於本校校慶典禮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各綜合高中(全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校友總會、本校各一級單位及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